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徐婉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5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6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000000-0	1	100	